

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2025 年度，本人以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《章程》等制度为遵循，立足会计专业背景，重点就年报审计、内控审计、预决算方案、利润分配等财务相关领域提出专业性意见，全力做好独立董事各项工作。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王鑫，会计学博士。现任香港大学经管学院副院长、会计学教授，首程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、爱芯元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、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情况说明

经自查，本人仅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，除此之外，本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益关系，也不存在影响独立履职的亲属关系、投资关系或者商业往来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任何因素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关于独立性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、股东大会情况

1.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全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16 次，实际出席董事会会议 16 次，审议并批准了 48 项议案，并结合专业判断给出针对性的意见建议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效支撑。同时，本人

亲自出席了公司 2025 年度召开的 2 次股东会，见证 15 项议案的审议与决策的全过程，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监督职责。

2.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以及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的成员。本人严格遵循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，按时出席应参加的 12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及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结合专业背景和履职经验，积极参与相关议案的研讨与审议，有效支撑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规范性。

（二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时刻牢记独立董事职责，将专业判断融入董事会决策的全过程，围绕定期报告审核、ESG 报告内容、关联交易公允性、利润分配方案、年度审计策略等，本人在会前进行了前置研究和审慎分析，立足会计专业视角，从财务合规、预算执行、资金效率和股东回报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，确保各项议案决策程序更加审慎、科学、高效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积极履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，在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切实履行牵头职责，本人多次组织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专项沟通会，围绕年报审计策略、关联交易事项、年度审计计划等进行深入研讨，针对性的改进了审计工作计划，调整完善了审计程序，有效统筹了审计工作进度，确保各阶段的审计工作满足时限要求，有力保障了年报、内控审计报告等公告如期披露。

（四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工作，通过现场出席股东会，参加 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等方式，认真听取投资者对公司经营、治理、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意见建议。同时，本人主动拓展信息获取渠道，

通过网络、媒体及社交平台等，广泛收集各界对公司的看法和评论，及时掌握相关方的诉求，在决策时更好的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、内容等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严格执行监管要求，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超过 15 天，在此期间，本人不仅完成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等规范要求，与公司财务部门、审计部门、技术部门、生产部门等进行多次沟通和交流，全面了解公司实际运营情况。在 ESG 工作方面，本人多次与公司 ESG 推进委员会的同事进行交流，系统商讨了提升 ESG 评级的具体方案和改进路径，本人结合专业提出了针对性的意见建议。

（六）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重点与财务部门进行沟通，全面了解公司资金管理流程、资金运作模式等，针对资金收付的潜在风险、资金归集的优化空间、资金收益的提升路径，本人提出具有针对性的专业建议。

三、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认真审议了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对公司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意见。本人认为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正常交易，定价原则合理，对公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。

（二）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审查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，细致研读并核实了公司各项财务资料。本人认为，公司财务体系完善，运作规范，财务状况良好。公司的定期报告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编

制规定，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展现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内部控制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文件要求，对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及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评价。本人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，进一步健全了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，保证了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。

（四）聘请审计机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”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评估，认为天健具有相关执业资格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天健在对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完成各项审计工作，其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建议公司续聘天健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五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严格按照公司《薪酬管理办法》《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》《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》等制度执行。

四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2025 年度，本人立足会计专业背景，始终以审慎、客观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，在财务合规、风险把控及决策支持等方面发挥了应有

的作用。2026年，本人将进一步强化独立董事的监督咨询职能，主动发现问题、提出建议、推动改进，力求在董事会决策中提供更加精准、专业的支持，以更高质量的履职成效助力公司发展目标。

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王鑫

2026年4月15日